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14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嘉暄

債 務 人 柯漢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柯漢琳對第三人基隆光二郵局（下稱光二郵局）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其勞保投保單位，經查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為基隆市小販業職業工會，又光二郵局設於基隆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